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價字第 1136005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三；並自 113 年 3 月 18 日生效

五、各單位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：

（一）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個人自傳（格式如附件二）

（三）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
（四）參選人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
（五）查詢個人刑案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五）。